

微信公众号办事成习惯？ 小心掉进“高仿号”圈套

“您小车的免年检期限即将到期，可在微信公众号线上年审。”日前，福建泉州许先生根据这条短信提示，搜索到名叫“福建车辆年检”的公众号，通过链接被诱导到一个网址，输入了银行卡号、发动机号、卡密码及短信验证码，被骗走 2000 元。

看病、开卡、办事，上微信公众号预约一下，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人习惯在微信公众号上处理事务。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，骗子们如今开始利用仿冒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诈骗，有的通过取“高仿名”冒充正规机构，有的通过造假、借用他人工商执照、法人信息注册微信公众号实施诈骗。



诈骗案情：进虚假微信公众号办事 被骗消费上千元

记者采访了解到，不少人都认为公众号可信度较高，操作时很少点开详细资料了解公众号的注册、认证背景等。

浙江的陈女士就曾因为关注了一个虚假的微信公众号，导致新办理的信用卡被骗消费上千元。办理了交通银行的信用卡后，为方便日后查账，陈女士在微信中找到了一个名为“交通银行中心办卡进度询问”的微信公

众号。

关注后，陈女士打通页面上提供的客服电话，接电话的男子自称是交通银行的“客服”。该“客服”让陈女士提供信用卡账号和手机号码，并称随后会发验证码到陈女士的手机上。

陈女士按照对方的指示，将收到的四条验证码全数报出。在即将报出第五个验证码时，陈女士突然意识

到验证码不能随意告诉陌生人。陈女士立刻挂断了电话，并拨打了交通银行的官方咨询热线，但为时已晚。银行的工作人员告诉陈女士，其信用卡已被消费 4 笔，合计 1414 元。

泉州市反诈诈骗中心民警表示，除了冒充金融部门公众号诈骗，这两年还出现假冒网络贷款、购物网站、中介机构等公众号的诈骗案。

记者调查：不少微信公众号是“李鬼”，官方认证号“黑市”680 元全套代办

根据注册主体的不同，微信公众号分为个人号和企业号，企业号服务号可以获得链接到外网等更多权限，经认证的公众号甚至可以开通支付通道。申请官方认证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、法人信息等资料。

记者搜索发现，微信平台上能查找到一批类似“扫码支付助手”“支付平台助手”“银行卡安全助手”“动感地带 10086”等看似“官方”的公众号，点击查询这些公众号的详细资料，才发现竟是无相关营业资格的个人信息号。

此外，经微信官方认证

的公众号也被造假者盯上。在电商平台上，记者发现不少声称可以“公众号定制、名称自取，极速通过公众号、服务号、订阅号、小程序注册和认证”的商家。

其中一位来自安徽的商家告诉记者，缴纳 680 元可注册经微信官方认证的公众号；微信要求的营业执照、银行对公账户、法人信息等资料可以全由该商家包办，公众号平时运营完全交给记者。

记者提出要将该号用于放贷，可能要从公众号外导至其他付款网页，因为和

该公司合法的营业范围是“两张皮”，担心微信方面会审查，卖家表示“微信方面完全不会管，可以放心运营”。

资料显示，微信认证每年要收取 300 元，是支付给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的审核服务费用。记者致电其中一家第三方审核机构——成都知创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该公司客服告诉记者：“首次认证完了，管理员平时如何操作，做些什么，公司都看不到，也不会管，只是每年年审时再次核实营业执照、经营范围等相关资料。”

专家建议：平台应负起责任，避免沦为诈骗工具

业内人士指出，微信公众号在名称和资料审核、日常运营等方面还存在漏洞。根据电子商务法等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，互联网平台要承担起主体责任，应依法加强对平台内各经营者的管理，特别是对金融、政务、支付等相关行业公众号要着重进行人工审核，提升开设门槛，避免其沦为诈骗工具。

微信官方团队回应，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公众账号的用户，需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从事违法或违反《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》及相关规则的行为。平台现在对公众号涉及“银行”这一类的命名，均严格

要求申请者需提交相关金融资质才可命名；上文提到的“银行卡安全助手”公众号属于注册时间较早的账号，平台已要求其 7 天内改名或更换有资质的主体，如到期未调整，将直接清空名称。

“对于仿冒公众号等行为一直都在打击，最近还进行了专项处理，处理了一批仿冒诗词书画大赛、假冒家电售后维修、假冒高收益理财、假冒快递理赔等违规账号。”微信相关负责人说。

网信安全与信息化专家李洋表示，从技术角度看，通过假冒微信公众号“钓鱼”，一般需注册第三方钓

鱼网站域名并开发实现对应所需的诈骗功能，打击此类“钓鱼链接”，需要平台对接国家级统一的钓鱼网站信息库，监管部门与平台协同发力。

微信官方团队提醒用户，使用前先点击公众号右上角“…”-“更多资料”，查看公众号的具体信息，假冒官号的主体大多是一些个人、个体工商户或非对应的主体。不过，多数消费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，让消费者“擦亮眼”是防骗的一个方面，但更重要的是提供服务的微信平台不能“甩锅”，要真正负起责任来，这是一个负责任企业的基本社会责任和义务。（据新华社）

云南“人象冲突”如何缓解 建“大象食堂” 用无人机监测

8 月 12 日是世界大象日。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野象谷景区，一群头戴花环的亚洲象尽情享用胡萝卜、菠萝、西瓜等新鲜水果大餐。来自各地的游客纷纷与这些憨态可掬的大块头合影。

然而，在西双版纳勐海县勐阿镇的龙竹棚村，十余头野生亚洲象霸占了老百姓的农田，肆无忌惮地啃食即将成熟的甘蔗和玉米等农作物，所到之处一片狼藉。

勐海县林草局副局长龙云海介绍，这群象 6 月下旬来到龙竹棚村，常常吃睡在村子周边，有时不分昼夜地进村破坏，围攻农户房屋、损毁建筑设施。初步统计，野象已造成该村 120 余亩农作物受损，房屋损毁 20 多间。

亚洲象是我国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，主要分布在云南西双版纳、普洱、临沧等地。据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介绍，随着生态保护力度加大，近 30 年间，生活在云南的野生亚洲象数量从低谷时的 150 头左右增至 300 头左右。

由于保护力度不断加大，人为干扰减少，森林郁闭度大幅提高，保护区内亚洲象主要食物野芭蕉、粽叶芦等林下植物逐步演替为不可食用的木本植物。

“保护区内食物减少，野象数量不断增多，而且野象食量较大，不少象群便到保护区外取食。一旦人象活动空间重叠，‘人象冲突’难以避免。”云南大学亚洲象研究中心教授陈明勇说，目前约有三分之二的野象活动在保护区外。

通过对亚洲象开展近 30 年的研究，陈明勇发现，如今野象的一些行为已发生变化。他说，“以采食为例，起初野象只是去百姓的庄稼地里

偷吃一些作物，后来它们发现庄稼地集中连片，很容易就能填饱肚子，于是常常大摇大摆地在农田采食。”

啃食田间作物、损坏房屋、威胁百姓生命安全……云南“人象冲突”形势严峻。据云南省林草局统计，2013 年以来，亚洲象肇事共造成 60 余人死伤；2011 至 2018 年间，野象肇事造成的财产损失超过 1.7 亿元。

为缓解“人象冲突”，政府部门采取了为大象建“食堂”、为村民修建防象围栏、开展监测预警等措施。

云南省林草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负责人向如武介绍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，西双版纳和普洱等地为亚洲象建设食物源基地（“大象食堂”），种植粽叶芦、芭蕉、竹子等亚洲象喜食植物或给予季节性补食，努力营造亚洲象良好生存空间，减少亚洲象进入人类生产生活区域。

为有效阻止野象进村肇事，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在景洪市香烟箐村小组和三六队村小组修建了长 1350 米的亚洲象防护栏。“没建防护栏时，大象经常进村入户搞破坏。”香烟箐村小组村民冯广林说，如今，我们整个村都被牢固的钢管围起来了，住在家里很安全。

针对野象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，政府为群众购买了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，尽力弥补野象造成的损失。

与此同时，近年来实施的亚洲象预警监测，也有效避免了多起野象伤人事件。龙云海说，2016 年 6 月，勐海县首次采用无人机对该地象群进行全方位监测预警，3 年多以来，已成功避免“人象冲突”事件近 60 起。（据新华社）